

第一包：

#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榆中金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榆中金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6日



第二包：

## 政策性支持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2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高原盛达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2.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高原盛达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

#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

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3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三鑫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7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∕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∕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三鑫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第四包：

### 5.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：部分预留（分包投标），预留比例 40%，本项目第 4 包、第 6 包、第 7 包、第 9 包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，参加第 4 包、第 6 包、第 7 包、第 9 包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 4 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 4 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仓储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盛风蔬菜保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4.0975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9.5312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 4 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仓储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盛风蔬菜保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4.0975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9.5312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盛风蔬菜保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6 日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5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仓储业或者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元丰果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/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/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/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/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，属于\_/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# 5.3 政策性支持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6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玉立果蔬保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第七包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单位名称)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7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7包),属于批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恒鑫农产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525.5378万元,资产总额为5767.24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/,属于/;承接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;
-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兰州恒鑫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26日

第八包:

#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单位名称)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1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1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中文源蔬菜经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900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中文源蔬菜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27日



### 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9包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（第9包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兰州聚光蔬菜销售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8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60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